

附件：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天保工程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天保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天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批准的《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和《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保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安排用于天保工程的专项资金，包括森林管护费、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森林抚育补助费、社会保险补助费、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实施方案》确定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财政部于每年9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天保资金中的森林管护费、社会保险补助费和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等指标提前通知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财政部门。省、市、县级财政部门要将提前通知的指标,层层落实到实施单位,并全额编入下一年度预算。

国家林业局直属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天保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和要求分别编入国家林业局部门预算和兵团预算。

第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按照有利于统筹安排的原则,在森林管护费、社会保险补助费、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之间进行适当调整。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林业部门将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调整方案,抄报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

第六条 天保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强行划转或抵扣各种债务和税金等。

第七条 天保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各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天保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实行预决算制度。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向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报送上年度天保资金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年度天保工程进展情况，天保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地方财政投入和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改革情况。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的天保资金总结报告由国家林业局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报送财政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天保资金总结报告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报送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

第三章 森林管护费

第十条 森林管护费包括国有林管护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管护费补助。

第十一条 国有林管护费是指专项用于管护国有森林资源所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森林管护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费等。国有林管护费重点保障森林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国有林管护费标准为每亩每年 5 元。

第十二条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管护费补助是指用于集体和个人管护地方公益林的补助支出。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管护费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 3 元。

第四章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是指中央财政对天保工程区内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标准为每亩每年 10 元。

第十四条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申请、使用、管理等有关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9]381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森林抚育补助费

第十五条 森林抚育补助费是指专项用于国有中幼林抚育所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森林抚育补助费标准为每亩 120 元。

第十六条 森林抚育补助费的申请、使用、管理等有关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补贴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0]546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社会保险补助费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补助费是指专项用于补助实施单位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支出。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补助费，以各省 2008 年社会平均工资的 80% 作为社会保险年缴费工资总额，补助比例合计为缴费工资总额的 30%。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比例 20%、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比例 6%、失业保险补助比例 2%、工伤保险补助比例 1% 和生育保险补助比例 1%。

第十九条 实施单位应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的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章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

第二十条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是指专项用于各级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包括教育经费、医疗卫生经费、公检法司经费、政府经费、社会公益事业经费、改革奖励资金。

第二十一条 教育经费是指实施单位承担的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教育管理部门的经费支出。教育经费的标准为人年均补助 3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经费是指实施单位承担的医院、防疫站、卫生所及医疗卫生管理部门的经费支出。医疗卫生经费的标准为：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人年均补助 15000 元，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人年均补助 10000 元。

第二十三条 公检法司经费是指实施单位承担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安全局的经费支出。公检法司

经费的标准为人年均补助 12000 元，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人年均补助 15000 元。

第二十四条 政府经费：是指各级政企合一实施单位承担的政府事务类经费支出。政府经费的标准为人年均补助 30000 元。

第二十五条 社会公益事业经费：是指各级实施单位承担的消防、环卫、街道、广播电视、供水、供热等社会公益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主要保障人员经费支出。

第二十六条 改革奖励资金：是指对有关省剥离实施单位办教育、医疗卫生职能给予的延续补助资金，以及支持国有森工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措施得力、取得显著成效给予的奖励资金。

第二十七条 天保工程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政策性社会性职能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公检法司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的相关补助资金，以及改革奖励资金，重点用于补充地方政府接受剥离机构和人员的经费等巩固改革成果支出，具体用途由省级财政部门商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第八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实施单位用天保资金购置固定资产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所购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第二十九条 实施单位要加强对天保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账簿和卡片，定期进行核对，保证

账卡、账实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领用、保管、保养、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对天保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截留、挤占、挪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一条 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天保资金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商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抄报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

第三十三条 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和物价变化，财政部将会同国家林业局在充分调查、分析、论证的基础上，适时研究调整天保资金有关标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局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0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财农[2006]223 号）同时废止。